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生態環境保護政策聲明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招商局港口」或「集團」）積極踐行建設綠色生態港口及物流園區願景，嚴格遵守生態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高度重視並採取措施減低業務運營對生態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公司承諾定期公開生態環境保護績效，接受公眾監督，致力於成為港口行業綠色發展典範，並做出以下承諾：

1. 集團在新建、改建、擴建及收購專案中遵守生態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標準，依法合規經營。
2. 根據集團業務發展情況，設定資源使用及排放物管理中遠期目標及行動路徑。
3. 不在自然保護區、生態紅線等生態敏感區內進行生產活動。
4. 保護和修復受港口活動影響的環境區域，採取必要措施全力將港口及物流園區活動對生態環境的負面影響降到最低。
5. 與集團內外部持份者建立透明有效的環境資訊溝通與意見回饋機制。
6. 持續改善、主動公開環境績效，接受投資者和社會公眾監督。

為實現以上承諾，我們將採取以下政策：

1. 集團成立節能環保工作領導小組，由首席執行官任組長，設立節能環保職能部門，配備專職管理人員，建立並不斷完善節能環保制度體系。

該小組職責包括負責節能環保總體工作；貫徹落實節能環保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和標準要求；建立健全節能環保管理體系和制度；統籌規劃，建立健全科學、規範的節能環保組織管理、統計監測和考核獎懲機制；部署公司節能環保工作，研究制定節能環保工作意見和重大事項。子公司按要求成立節能環保工作領導小組，設立節能環保職能部門，配備專職管理人員，按招商局港口要求結合實際建立並不斷完善節能環保制度體系。

2. 持續提升集團環境管理體系，積極開展國際通用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 ISO 5000 能源管理體系建設，鼓勵集團及子公司合作夥伴、供應商實施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能源管理體系和行業最佳管理實踐。

3. 對所有運營區制定並實施有效的氣體排放、廢水、廢棄物、雜訊管控以及能源、水資源使用方面的總體與減量目標、計畫和措施。

4. 加強水資源管理，採取有效的節水措施，提高水資源利用率與回用率；不對港區、物流園區及其周邊水資源產生負面影響。

5. 節約並高效使用能源及自然資源，優先採用沒有環境影響或對環境影響小的生產工藝和物料。鼓勵子公司技術創新、工藝改進，採取有效措施減少廢水、廢氣和溫室氣體的排放技術，降低固體廢棄物的產生，實現源頭減量、中間控制、末端治理全過程管控。

6.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重點用能單位節能管理辦法》《能源計量監督管理辦法》《港口能源消耗統計及分析方法》《能源審計技術通則》《碼頭作業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要求，合理使用能源資源，優先考慮採用清潔技術和設備，持續推進輪胎式集裝箱門式起重機「油改電」，大力

推進集卡等港口流動機械電能替代技術應用，逐步提升可再生能源、清潔能源使用比例。積極探索風力發電、光伏發電等可再生能源在港口的應用。

7. 定期評估氣候變化對集團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持續推動碳減排，做好碳排放核查，定期發佈碳排放資訊，從碳排放源頭的能源供應、碳排放過程的能源消費、碳排放的終端處理等三個重要環節控制碳排放，做好碳達峰碳中和相關工作。

8. 按照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中國《關於進一步加強生物多樣性保護的意見》《海洋生態修復技術指南（GB/T 41339.1-2022）》等要求，注重生態系統的保護；保護珍稀動植物及其自然棲息地，圍繞避免、減緩、補償及保護原則採取針對性措施，包括：

在新建、改建及擴建專案選址及建設方案制定階段全面評估生態潛在影響，優先選擇避免產生負面擾動的設計和施工方案，尤其避免對生物多樣性保護重點區域產生影響；

在新建、改建、擴建及收購專案實施前開展生物多樣性基線調查與評估，規定合理作業時間，確保妥善管理碼頭營運、維修、發展及建設所產生的廢物，對所有運營地制定和實施嚴格的排放物處理流程和制度監控周圍環境，確保施工及運營過程滿足生態保護要求。

在受干擾運營區域科學開展棲息地修復、增殖放流等生態補償措施，恢復生態系統功能。

持續對運營區周邊區域生態水準開展調查、監測及評估，並根據調查結果制定針對性管理方案。

9. 集約用地，推進立體化空間使用，增加運營地綠化面積，盡可能減少自然用地影響，有效管理土地資源。

10. 支持當地生態環境保護公益活動，與環保組織、社區等協作解決當地自然環境衝突，提升生態系統服務水準，關注瀕危動物的生存、保護森林植被等。

11. 與高等院校、科研機構等就環境問題進行積極溝通、合作，共同促進集團生態文明建設及社會影響力。

12. 定期對員工、勞務分包單位、供應商和社區等內外部利益相關方進行生態環境保護培訓宣講與公共環境政策科普，提升生態環境保護意識和管理水準，並施行生態環境保護責任制，明確集團各層級的生態環境保護責任。

13. 逐步推行開展內外部節能環保審計工作，內容涵蓋：依法合規、污染物減排、環境管理體系提升、節能降耗、水資源使用、生物多樣性保護等。

14. 定期公開披露集團的環境績效表現，制定環境資訊社群溝通計畫，接受投資者和社會公眾的監督。

15. 定期回顧與審查我們的政策與社區需求的符合性，並不斷提升績效表現，確保有效實行政策。

16. 將節約能源、節約用水和減少污染物排放等績效逐步納入供應商篩選標準，鼓勵、支持供應商建立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以行業最佳實踐為標準共同推進價值鏈綠色發展。

適用範圍

本政策是一份公開的意向聲明，適用於招商局港口及其擁有運營控制權的子公司，並積極推動相關勞務分包單位、供應商及其為招商局港口提供服務的長久和臨時員工落實。招商局港口將運用股東權利，大力推動聯營及合營企業環保政策、實踐與聲明保持一致。

審核與監督

董事會 ESG 委員會將根據外部政策法規、標準與規則的變化，定期審核修訂本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董事會通過 ESG 委員會、ESG 工作領導小組、ESG 工作小組監督本集團執行本政策。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